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74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改革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十条措施》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18日

海东市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改革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发展大会部署，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青海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三张清单”》和省政府办公厅《青海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行动方案（2023—2030年）》相关要求，聚焦海东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营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良好环境，按照教育部“一体两翼五重点”战略任务和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11项重点任务，结合海东实际，提出以下具体措施。

一、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落实职业院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认真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海东市中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十百千”牵引行动》要求，启动以“建设1个市级职业教育思政教育工作室、培育职业教育‘一校一品’特色文化育人品牌、打造5个职业教育思政金课”为主要内容的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职业精神塑造培养，开

展“技能成才强国有我”“未来工匠心向党”等社会实践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深化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校企双元育人培养机制，常态化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系列活动，加强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质、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加强职业学校校风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打造凸显地域文化特色、专业办学特点和学校优良传统的校园文化，强化技能特色，努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二、探索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

围绕全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等重大战略，及时跟进海东市打造全省绿色算力产业示范区及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特色轻工产业集群等规划布局，积极推动省市县校四级联动共建市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根据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要求，成立1个市域产教联合体并积极申报省级试点，组建2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升级打造1个职业教育集团，建立2个以上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培育110家以上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争取19个以上“1+X”证书试点工作，积极争创省级产

教融合试点城市。发挥职业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作用，配套实施若干职业教育专项工程，在市域内选择产业经济基础好、职业教育实力强的地区，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投入机制、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改革突破，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市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集聚人才、产业、政策等要素，发挥全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深化甘青合作、东西部协作、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机制，探索开展跨市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税务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对接市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海东工业园区为基础，与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青海分公司共同打造“海东市现代物流产教联合体”，联合体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发展功能，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政、行、企、校各类主体深度参与，助推海东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持民和县职业学校参与“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搭建联合体人才供需信息

平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等，支持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开设订单班、定制班、冠名班、委托培养班、现场工程师培养班等多元化的人才联合培养模式，靶向式、菜单化地开展育人工作，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牵头职业院校：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海东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牵头企业：由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选定行业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重点围绕现代物流、智能制造、信息技术、高原特色农畜产品加工、文旅康养、电子商务、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要行业领域，发挥行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中高职院校、行业组织、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协同配合，试点组建电子商务、现代家政服务2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鼓励各职能部门牵头组建。支持民和县职业学校参与“全国智慧健康养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推动职业教育集

团转型升级，向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过渡转变，汇聚行业产教资源，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校企双向提供在校生实习和企业职工培训平台。鼓励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为行业企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职业院校：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民和县职业技术学校

牵头企业：由牵头单位选定相关行业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

全面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根据“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持续加大政策供给、办学投入、资源整合，有效配置土地、资金、编制等公共资源，力争到 2025 年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学校的比例达到 90%以上。规范职业学校办学行为，严格实施“阳光招生”，严格联合办学审查，加强职业学校实习实训及安全管理工作。巩固提升互助中职 1 所优质学校和海东中职幼儿保育专业、民和 中职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专业 2 个优质专业

（群）“双优”建设成果，不断升级优化专业布局，重点围绕高原有机农畜产品、信息产业、现代物流、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新型产业，聚焦电子商务、青绣、酿酒、拉面、唐卡等地域特色产业，建设6—8个品牌示范专业（群），实现职业学校专业错位、差异、特色化发展。建立健全专业设置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十四五”期间，撤销专业5个（2025年拟新增专业1个），停招6个，新增6个（2025年拟新增专业4个），转向1个，建立健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制，专业布点覆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和服务定位更加合理。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持续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发挥“昆仑英才·教学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培养掌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律的“教育家”型名校长1名以上，教学名师（名匠）5名以上，开展名师工作室认定工作。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加强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改革试点建设。扎实开展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精准开展

教育教学、岗位实训、企业实践等培训。探索职业院校之间“双师型”教师互聘互用机制，实现紧缺师资共育共享。职业院校根据事业发展、专业设置和教师队伍建设和招聘岗位实际需求自主制定招聘条件，对高技术技能人才以公开考察的方式直接引进，推动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通过柔性用编、“人才蓄水池”“固定岗+流动岗”“设置特聘岗位”等方式吸引高层次人才、企业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担任职业院校教师。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评制度，建立紧缺人才预警机制，持续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挥职业院校技能培训设备和师资优势，支持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鼓励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校办企业等方式所得收入按一定比例用于教师绩效增量。鼓励职业院校聘请“海东乡村工匠”进学校、进课堂，设立1—2所名师工作室。建立专兼职教师互研、互学、互助机制，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选派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将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的重要指标依据。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支持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各建设1个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校企共建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为主要抓手，鼓励校企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工艺改进、技术研发。对标产业发展前沿，通过政府搭台、多元参与、市场驱动，以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形式，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现场工程师培养标准，建设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加速培养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分类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学校实践中心。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拓展学生成长成才通道

促进职业教育和不同类型教育融通发展，鼓励小学开设职业启蒙、职业劳动体验课程；普通中学开设职业指导和职业技能课程；普通高中充分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发展学生的职业技术能力。贯彻落实国家“职教高考”制度，推动技术

技能人才分类考试、分类选拔。提高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总体就业率保持在 90%以上，强化各地产业园区、就业部门与职业学校的联系，用好青海公共就业招聘服务平台、海东·无锡乡村振兴创业孵化园等载体，优化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服务，支持更多的职业院校毕业生成为岗位的创造者。加强成人教育管理机制，构建全市“1+4+N”开放教育格局，开展 19 项“1+X”证书试点工作，持续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养体系，支持职业院校面向企业职工、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开设农机设备应用与维修、休闲农业生产与经营、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园艺技术 4 个涉农专业，培养一大批“田专家”“土秀才”“新农人”成长为乡村振兴的带头人，实现职业教育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融合。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推进产学研创服一体化建设

支持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岗课赛证”四位一体综合育

人机制，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等，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7个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加强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提升职业学校应用性研究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支持职业学校与省内本科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探索设立技术服务中心、产学研基地等，构建校企“产学研创服”一体化融合发展共同体。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推进职业教育跨区域交流与合作

积极落实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各项重点任务，推进无锡—海东职业教育对口交流帮扶工作和甘青教育合作机制，加强在师资培训、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联合办学、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共建。加强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开发建设和专业教师培养，共享数字化教学资源，建立全国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联合训练机制，共同举办市级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手评比和中心教研组活动、班主

任能力比赛等活动，促进先进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教学方法和经验互学互鉴。探索跨校、跨界、跨境的职业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模式，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加强与德国、日本、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培养更多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
